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97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方柏權

複代理人 蔡謹承

被告 林兆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0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20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澄清路與自由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致擦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，訴外人范郁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損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844元，提出如本院卷第11至29頁之證據資料為憑，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63頁）；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
01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。

02 二、本件修復費用為5萬3,844元（零件費用3萬3,926元、工資1
03 萬9,918元），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
04 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自出廠日112年3月（本
05 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3月28日，已使用
06 2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2,146元
07 【計算方式：1. 取得成本33,926÷(耐用年數5+1)÷殘價5,6
08 54；2. (取得成本33,926－殘價5,654)×1/（耐用年數5）×
09 （使用年數2+1/12）÷折舊額11,780；3. 新品取得成本33,9
10 26－折舊額11,780＝扣除折舊後價值22,146，小數點以下均
11 四捨五入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萬9,918元，合計被告應
12 賠償原告4萬2,064元。

13 三、本件系爭事故發生范郁哲亦有偏右行駛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
14 隔之過失，應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，系爭事故既係由被
15 告與系爭車輛駕駛人兩方之過失所致，系爭車輛自應承擔前
16 開與有過失責任。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情節、程度，認系爭事
17 故應由被告及系爭車輛駕駛人范郁哲各負百分之50之肇事責
18 任，應屬公允、妥適。是依此比例計算結果，被告應負擔之
19 損害賠償金額為2萬1,032元【計算式：42,064×50%＝21,03
20 2】。

21 四、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告2
22 萬1,0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9日（起
23 訴繕本公示送達日期115年4月28日，於115年5月18日發生
24 送達效力，本院卷第8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25 之5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
26 條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
27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
05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7 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9 書 記 官 林家瑜